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内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已获得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内部机构批准并进行了公开披露，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在2018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叶伟明、罗军、赵敏

2019年4月25日